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69 号）（以下简称“本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

续票据，并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169 号）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